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钢木质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细化改建前后产品方案，核实改建前后生产设备数量。	细化改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P-15/16），核实改建前后生产设备数量（见表P-16）。
2	补充完善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性及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代码及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完善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性及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见表P-32/33）；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代码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P-37/38）。
3	核实环保投资及“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及“三本账”（见表P-42/4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2份及.可也报!

闫葵 张树

2024.5.17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sn15f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钢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1129288X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二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左超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左超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晓辉	20201103541000000008	BH041319	孙晓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审核	BH009016	杨永杰
孙晓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等	BH041319	孙晓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晓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8，信用编号 BH0413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晓辉（信用编号 BH041319）、杨永杰（信用编号 BH00901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23424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晓辉

证件号码：41038[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redacted]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REDACTED]9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REDACTED]	姓名	孙晓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REDACTED]	●	[REDACTED]	●	2570	-
02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3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4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5-312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左超伟	联系方式	1873790992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34.916 秒， 34 度 37 分 8.3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城镇规划区范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是：东起左村，西到石牛，南靠高龙，北临高崖，包括高龙村、高崖村和左村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60公顷。

(1) 城镇性质：偃师市经济重镇，高龙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服务中心，以电力能源、多晶硅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

(2) 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末，使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干线、工业区达到Ⅲ级标准，一般工业区和生活区达到Ⅱ级标准，力争达到Ⅰ级标准，其它地区按Ⅰ级控制；地表水质量达到Ⅱ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噪声夜晚和白天分别控制在55-65dB(A)之间，居民区噪声控制在40-50dB(A)之间，商业区噪声控制在50-60dB(A)之间，交通噪声控制在55-70dB(A)之间。

(3) 给水、排水规划：镇区给水干管沿镇区干道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南侧和南北道路的东侧，呈环状；给水支管由干管接入，近期为枝状，远期建设为环状。干管管径600mm。支管管径200-300mm，保证生活和生产消防用水。

(4) 工业规划：根据《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高龙镇镇域产业结构布局划分为一条经济发展轴、一个经济发展点和三个经济发展区，形成“一轴、一点、三区”的产业结构布局。

“一心”：即镇区综合经济服务中心。高龙镇区处于G207、顾龙公路和火焦路三条道路交汇处，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给这里带来无限的发展良机，未来这里将成为高龙镇以及偃师市内高度发达的工贸物流综合经济中心。

“两区”：即镇域东北部以左村、逯寨等村为主，以发展葡萄等果品种植为主的生态观光农业区，依托陶化店水库、伊河沿岸景观、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开展农家乐、采摘园等形式的体验式观光旅游业；以及镇域南部以高龙、郟寨等村为主形成的高效农业种植区。包括高龙村、郟寨、姬桥、谢村、郭屯、大屯等行政村所属的大部分区域，距镇区较远，土地肥沃，该区域以无公害粮食蔬菜和小麦良种繁育为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三园”：即镇域北部以林安物流园区为龙头，形成的商贸物流园区、镇域西部以现状的工业区为基础，形成的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和镇域东南部，依托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G207为

轴线，在G207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

“多带”：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无土建工程，无新增占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家具制造业，满足《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市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95m、西100m、南100m至207国道、北200m的区域。本项目位于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南1700m，不在该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高龙镇，主要涉及到大遗址保护中的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200km²，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本项目位于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后期无土建工程，本项目对文物的影响以文物部门意见为主。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五。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封边、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木工加工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 VOC_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替代。项目的建设未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电能，厂区不涉及煤等燃料使用，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ZH4103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位于高龙镇,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2-4、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	一般	YS4103073210297	空间布局约束	/	/	/
		YS4103073210297	污染物排放管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	本项目生活污	相符

市岳滩控制单元	控	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重点	YS410307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3、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和本体胶黏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6、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p> <p>2-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p>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p>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4月1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2404-410381-04-05-31235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相关文件

4.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2020年修订版适用范围:适用于用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等)制作各种家具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木制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企业须满足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指标A级要求。

表 1-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家具制造 A 级相符性分析

先进性指标	A 级要求使用粉末涂料的家具制造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UV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涉及清洗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稀释剂、清洗剂,不涉及调配、喷涂、流平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白乳胶涂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密闭管道进行局部收集后引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热熔胶为密闭胶盒内输送,废气收集后引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开料、砂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除尘工艺；喷涂工位进出口配置风幕。	本项目开料、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焊接、木工加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³ ，涂胶、封边、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符合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建成后依次完善相关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胶黏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实施后专人负责台账记录。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部分使用纯电动。	相符
	运输管理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厂区设置有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家具制造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A 级要求。</p> <p>4.2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p>				

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p>严格环境风险防控。</p> <p>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和原料机油、液压油的存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p>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p> <p>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p> <p>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能。</p>	符合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p>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位于偃师高龙镇大屯工业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农户肥田。</p>	符合
	<p>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p> <p>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建立 9 省区 VOC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封边及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p>	

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3 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属于家具行业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封边及涂胶工序产生废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自体胶粘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4.4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使用的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热熔胶为自体胶粘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p>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封边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p>	<p>相符</p>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大屯村为郭屯村自然村），始建于 1998 年，于 2016 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编制完成《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套房家具 1000 套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并进行备案公告。2021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码为：9141038171129288XW。</p> <p>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城市扩建及人口的增加，市场对钢木制家具的需求量也在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拆除生产 3 车间现有床垫生产线，改建为年加工 1 万套钢木质家具生产线，改建后生产工艺为：外购木质板材经下料、冷压、封边、打孔后即为半成品木工件，外购管材经切管、冲压、焊接、打磨后（外协喷粉加工）即为半成品钢架，木工件与钢架经组装即为成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类别为第十八项家具制造业-36 家具制造，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钢木质家具制造，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涉及封边、冷压、打磨等工序，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建设场地</p> <p>2.1 建设场地</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高龙镇大屯工业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厂区总用地面积 31369 平方米，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厂区位于高龙镇大屯工业区，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厂区东至空地，南至 207 国道，西至石料厂，北至空地，距离最近</p>
------	--

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25m 的一户大屯村村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2 工程内容

厂区内现有 3 个生产车间，生产 1 车间为现有木质家具 1#生产线（产品产量为年加工酒店家具 1000 套/年），生产 2 车间外租洛阳木梵阁家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木质家具），生产 3 车间原为床垫车间。

本次改建工程内容为：

①生产线：拆除生产 3 车间内现有床垫线，改建为钢木质家具生产线；

②产品方案：拆除前该车间产品方案及产量为年加工 1000 套床垫，改建后为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

③生产工艺：钢木质家具生产工艺为外购木质板材经下料、冷压、封边、打孔后即为半成品木工件，外购管材经切割、冲压、焊接、打磨后（外协喷粉加工）即为半成品钢架，木工件与钢架经组装即为成品。

本次改建工程在 3 车间内进行建设，职工办公生活及公用工程依托公司现有，其余生产设施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1 车间	钢架结构，145×90×10m，1#木质家具生产线：木工加工区、喷漆区、成品区	/	/
	生产 2 车间	外租	/	/
	生产 3 车间	床垫加工车间，钢架结构，60×60×8m	钢架结构，60×60×8m，2#钢木质家具生产线：办公区、木工加工区、机械加工区、焊接区、冷压封边区、成品区	床垫生产线拆除改建为 2#钢木质家具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厕所	2 个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未变化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未变化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依托现有	未变化
		1#线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环保工程	废气	1#线喷漆烘干：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1 套 DA001	/	未变化
		1#线木工锯材加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DA002	/	未变化
		/	2#线封边及涂胶：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DA003	2#线新增
		/	2#线木工加工及焊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DA004	2#线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20m ³ 化粪池 2 个	依托现有	未变化
		生产废水：1#线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	/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2#线新增
	固废	1#线 10m ² 固废间 1 个	2#线 10m ² 固废间 1 个	2#线新增
		1#线 10m ² 危废间 1 个	2#线 5m ² 危废间 1 个	2#线新增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表 2-2 依托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3 车间	床垫加工车间，钢架结构，60×60×8m	依托现有 3 车间进行建设	床垫生产线拆除改建为 2#钢木质家具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厕所	2 个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20m ³ 化粪池 2 个	依托现有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为年产套房家具 1000 套（1 套包括：床、床垫、柜子、沙发、餐桌椅、电视柜、橱柜）。

改建工程拆除现有床垫生产设备，不再进行床垫生产加工，改建为 2#线年加工 1 万套钢木质家具，改建后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为年产套房家具 1000 套（1 套包括：床、柜子、沙发、餐桌椅、电视柜、橱柜），主要产品产量

及方案见表 2-3。

表 2-3 改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生产量	备注
改建前	现有 1#线 1000 套/a	套房家具(1套包括:床、床垫、柜子、沙发、餐桌椅、电视柜、橱柜)	根据业务定制	套/a	1000	现有工程改建后减少床垫生产,床垫生产线改建为钢木质家具生产线
改建后	现有 1#线 1000 套/a	套房家具(1套包括:床、柜子、沙发、餐桌椅、电视柜、橱柜)	根据业务定制	套/a	1000	
	改建 2#线 1万 套/a	钢木质家具(主要为书架、置物架、货架)	根据业务定制	套/a	1000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数量 台/套	改建新增 台/套	全厂 台/套	备注
1	薄木剪切机	/	1	/	1	生产 1 车间
2	单面涂胶机	/	1	/	1	
3	雕刻机	/	1	/	1	
4	封边机	/	3	/	3	
5	活页钻孔机	/	1	/	1	
6	宽带砂光机	/	1	/	1	
7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	2	/	2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2	/	2	
9	镂铣床	/	2	/	2	
10	刨床	/	4	/	4	
11	刨木式砂光机	/	1	/	1	
12	全自动木工冷压机	/	4	/	4	
13	三排钻	/	2	/	2	
14	推台锯	/	5	/	5	
15	卧式带锯	/	1	/	1	
16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	1	/	1	
17	卧式双端榫槽机	/	1	/	1	
18	小带锯	/	2	/	2	
19	指接机	/	1	/	1	
20	自动单片纵锯机	/	1	/	1	
21	喷漆房	/	1	/	1	
22	打磨锯末沉降室	/	2	/	2	
23	吸尘式打磨台	/	7	/	7	
24	电子锯	/	1	/	1	
25	高速电脑无梭多针衍缝机	/	5	/	5	
26	床垫围边机	/	3	/	/	
27	废水处理设施	/	1	/	1	
2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1	/	1	
29	旋风除尘器	/	1	/	1	
30	精密裁板锯	极东 KS-130D	/	1	1	生产 3 车
31	迪马电脑裁板锯	828c 电子锯	/	1	1	
32	雕刻机	宏达雕刻 H2-4-L	/	1	1	
33	冷压机	YJ989-9	/	1	1	

34	立铣	/	/	1	1	间
35	修角机	ARRON 爱伦	/	1	1	
36	人工倒角机	/	/	1	1	
37	自动倒角机	/	/	1	1	
38	迪码封边机	328	/	1	1	
39	封边机	南兴 N13C332	/	2	2	
40	手动封边机	南兴 MF50S	/	1	1	
41	自动成型包边机	FMZ-3100	/	1	1	
42	排钻	中意源 MZ73213	/	2	2	
43	自动钻	/	/	1	1	
44	铰链机	MZ73031A	/	1	1	
45	木工打孔上丝一体机	/	/	1	1	
46	调直机	/	/	2	2	
47	钢管锯	MC-31513	/	2	2	
48	弯管机	SB-38	/	1	1	
49	冲孔机	/	/	1	1	
50	冲床	JH-100	/	1	1	
51	二保焊机	/	/	6	6	
52	自动排焊接机	/	/	2	2	
53	螺杆空压机	ALS-37wA	/	1	1	
54	螺杆空压机	ALS-15A	/	1	1	
55	叉车	A30	/	1	1	
56	打包机	/	/	1	1	
57	袋式除尘设备	/	/	1	1	
58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	/	/	1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耗量	改建工程耗量	总耗量	备注
布料	m ³ /a	30000	/	15000	不进行床垫生产，用量减少
弹簧	t/a	100	/	0	床垫生产不再使用
钉子	t/a	0.1	/	0.1	/
海绵	m ³ /a	7000	/	3000	不进行床垫生产，用量减少
合页	t/a	0.5	/	0.5	/
实木木材	m ³ /a	1000	/	1000	/
免漆板	m ³ /a	500	/	500	/
棕	t/a	50	/	0	床垫生产不再使用
面漆	t/a	6.75	/	6.75	/
清漆	t/a	12	/	12	/
擦色漆	t/a	1.25	/	1.25	/
稀释剂	t/a	4.15	/	4.15	/

胶黏剂	t/a	2.5	/	2.5	/
木质免漆板	m ³ /a	/	1440	1440	1.2m×2.4m, 多层实木板、颗粒板
EVA 热熔胶	t/a	/	2.5	2.5	颗粒状 (粒径 2mm), 25kg/袋
白乳胶	t/a	/	6.48	6.48	用于冷压工序, 25kg/桶
PVC 封边条	m/a	/	40 万	40 万	封边用, 200m/盘
焊丝	t/a	/	3	3	/
钢管(钢筋)	t/a	/	1380	1380	/
锁具、五金	套/a	/	10000	10000	/
包装纸箱	个/a	/	10000	10000	/
CO ₂ 保护气	t/a	/	1.5	1.5	外购气瓶, 18kg/瓶
机油	t/a	0.1	0.05	0.15	设备维护
液压油	t/a	/	0.05	0.05	设备维护
水	吨/年	1080	240	1320	镇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年	300	100	400	镇电网

5.2 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

EVA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室内装修装饰类：“50g/kg”的要求。

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不含苯，根据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0g/L（3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类“50g/L”的要求。

5.3 胶黏剂用量核算

1) EVA 热熔胶的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熔胶涂布量为 180-250g/m²，本项目年约使用封边条 40 万 m，封边条宽为 5~25mm，即 EVA 热熔胶年使用量约为 2.5t/a。

2) 白乳胶用量：本项目需要冷压压合的板材 1.2m×2.4m×0.02m，年加工 2.5 万张，合计为 7.2 万 m²/a，涂白乳胶的厚度约为 0.1mm，白乳胶密度约为 0.9g/cm³，白乳胶用量约为 6.48t/a。

6、用排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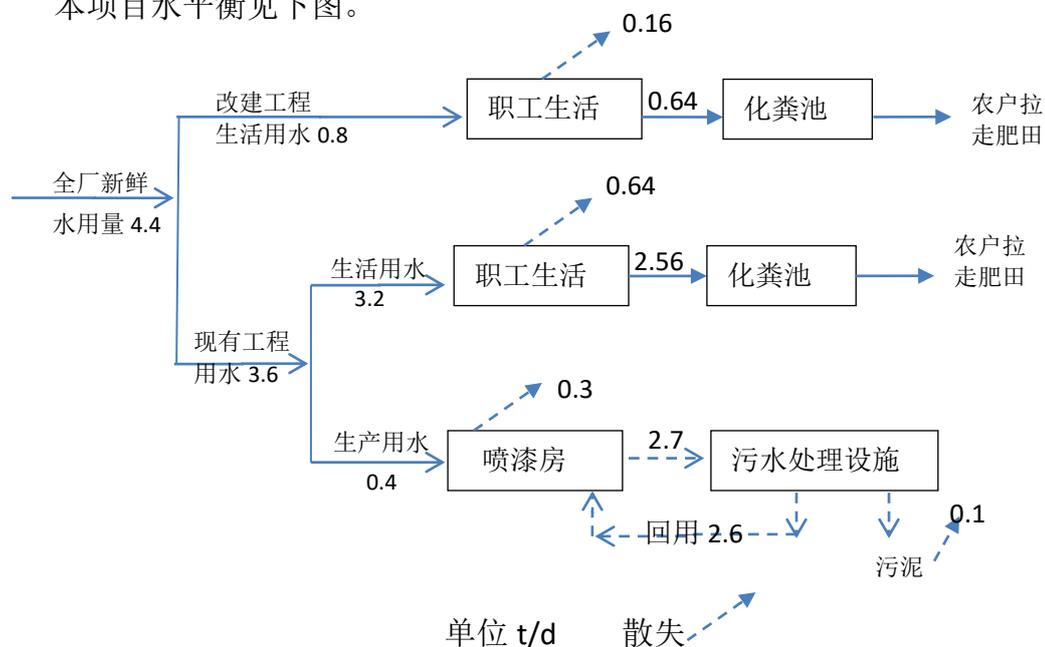
6.1 用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1080m³/a 合 3.6m³/d，改建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240m³/a 合 0.8m³/d，改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1320m³/a 合 4.4m³/d。

排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农户肥田。

6.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现有工程职工 80 人，改建工程新增职工 20 人，改建完成后全厂职工 100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 8h（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全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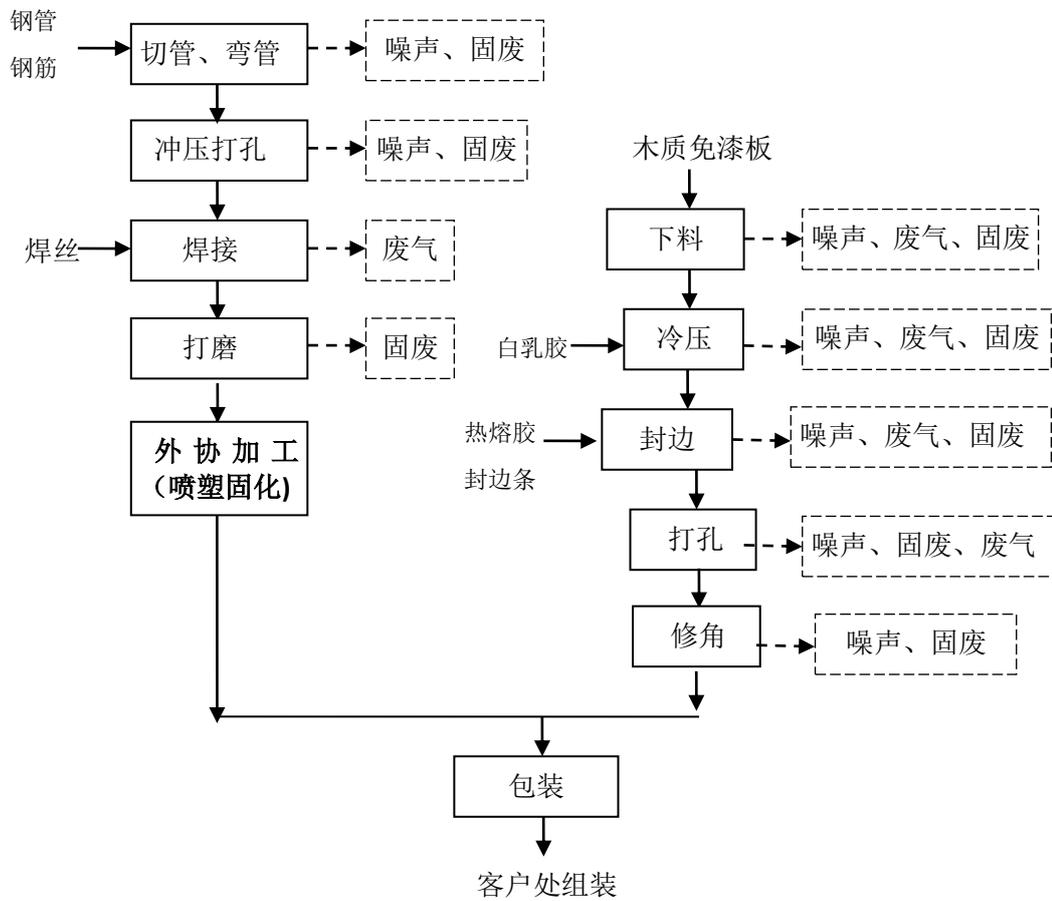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分为生产车间 3 个，办公区，展厅。办公区及展厅位于厂区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现有 1 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外租生产 2 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生产 3 车间位于车间西南部。

本项目为利用生产 3 车间进行建设。3 车间内车间南部为办公区及成品区，车间中部为木工加工及机械加工区，车间北部为成品区。本项目 3 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9、生产工艺



1.) 下料：外购免漆板，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进行裁切下料。下料工序采用裁板锯、雕刻机等。

2.) 冷压及后成型：根据家具部件需要，分别采用冷压机等对板材进行冷压处理。冷压过程是将白乳胶人工涂布在木板上，采用冷压机压力将两块木板压合，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采用立铣进行后加工成型。

3.) 封边：经过压合后的不同尺寸的木板需对其进行封边加工（电加热、温度为 130~160℃），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边部进行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为 PVC 封边条、使用的胶为 EVA 热熔胶，封边条的宽度会稍大于板材的厚度，在封边的过程中会将多余的封边条切掉。

4.) 打孔：为便于安装配件，采用排钻等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以便于人

工组装。采用修角机进行修角。

⑤机加工及焊接打磨、外协喷塑：对外购的钢管进行切割、弯管、冲压等操作，钢筋经切割操作，对钢制管材进行焊接即为金属框架，对焊缝进行人工打磨。金属框架经外协喷塑固化后进行包装。

⑥检验包装、入库组装：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至客户处安装。

10、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二保焊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木工加工	裁锯、立铣等	颗粒物
		封边、涂胶	封边、涂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木工加工	木工加工	废木质边料木屑、废胶桶
		涂胶	涂胶	废胶包装袋
		封边	封边	废封边条
		布袋除尘器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始建于 1998 年，于 2016 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编制完成《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套房家具 1000 套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并进行备案公告。<u>2017 年对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水帘+过滤网+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u>。2021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码为：9141038171129288XW。</p> <p>1.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p> <p>现有项目喷漆家具生产工艺为：外购木板经锯床断料，纵锯机修毛边，砂光机刨毛刺，平刨机合缝，拼板机拼板，立式铣床铣槽，砂光机打磨，然后刷封闭漆，经打磨台打磨，进入喷漆房，进行底漆面漆加工，晾干后即成品入库。</p> <p>现有项目免漆家具生产工艺：外购木板经锯床断料，立式铣床铣槽，砂光机打磨，然后经封边即为成品。</p> <p>现有项目床垫生产工艺：布匹经裁剪、多针缝纫机加工为床围，弹簧将串簧机加工为床垫骨架，然后经床垫围边机加工即为床垫。</p> <p>1.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p> <p>1.2.1 废气</p> <p>DA001 废气排口：根据 2023 年 3 月 11 日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经处理效率 90% 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0.125kg/h，甲苯排放浓度为 0.04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53kg/h，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该工段年运行 2400h，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对非甲烷总烃及甲苯去除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量分别为 0.3t/a，0.432t/a，0.0037t/a，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量</p>
--------------	--

分别为 0.67t/a, 0.48t/a, 0.004t/a

DA002 废气排口：根据 2023 年 3 月 11 日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木工生产车间颗粒物经除尘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7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表 2 中标准限值。该工段年运行 2400h，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28\text{t}/\tex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3\text{t}/\text{a}$ 。

根据 2023 年 3 月 11 日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1.2.2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总数量为 80 人，生活水用量约为 $960\text{t}/\text{a}$ （ $3.2\text{t}/\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768\text{t}/\text{a}$ （ $2.56\text{t}/\text{d}$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text{mg}/\text{L}$ 、 $24.25\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0.1843\text{t}/\text{a}$ ，氨氮 $0.0186\text{t}/\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定期拉走肥田。现有工程喷漆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2.3 噪声

根据 2023 年 3 月 11 日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1.2.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木边角料木屑、废纸箱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催化剂、废污泥、废过滤棉、废漆渣。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方式为固废区暂存后外售，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方式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DA001	颗粒物	3.6mg/m ³	0.3t/a
		非甲烷总烃	5.19mg/m ³	0.432t/a
		甲苯	0.0442mg/m ³	0.0037t/a
	DA002	颗粒物	5.8mg/m ³	0.6528t/a
		无组织	颗粒物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甲苯	/	0.004t/a
生活污水		COD	240mg/L	0.1843t/a
	NH ₃ -N	24.25mg/L	0.0186t/a	
固废	生活垃圾		/	12t/a
	废木边角料木屑		/	5t/a
	废布料		/	0.2t/a
	废弹簧		/	0.1t/a
	废胶桶		/	0.1t/a
	废机油		/	0.1t/a
	废过滤棉		/	0.5t/a
	废漆渣		/	15t/a
	废漆桶		/	0.8t/a
	废污泥		/	1.5t/a
	废活性炭		/	1t/a
	废催化剂		/	0.2t/a

1.4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未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非甲烷总烃 0.912t/a。

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部分产品使用溶剂型漆进行喷涂，部分产品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根据《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逐步对溶剂型漆进行替代。

2、生产 3 车间原有污染问题

3 车间原为加工床垫，后于 2023 年拆除改生产线设备设施，现状为空置车间。原加工床垫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废布边料，废弹簧等，现有设备已拆除，原因污染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p>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p>2024 年 4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及东南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厂区东南大屯村居民点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3.9dB（A），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43.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有统计表明伊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大屯村 (零星住户)	东南	25	村庄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大屯村	东南	400	村庄		
杨庄	北	320	村庄		
大屯村 (零星住户)	东南	25	村庄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东汉陵墓南兆域	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p> <p>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p> <p>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 2 类 昼间：$60\text{dB}(\text{A})$ 夜间：$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70\text{dB}(\text{A})$ 夜间：$55\text{dB}(\text{A})$</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u>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text{VOC}_s 0.921\text{t}/\text{a}$。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text{VOC}_s 0.0863\text{t}/\text{a}$（其中有组织量为 $0.0555\text{t}/\text{a}$，无组织量为 $0.0308\text{t}/\text{a}$）。改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text{VOC}_s 0.9983\text{t}/\text{a}$。</u></p> <p><u>替代来源：本项目新增 $\text{VOC}_s 0.0863\text{t}/\text{a}$，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安装生产设备及设施。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本项目改建工程主要为拆除床垫生产线，改建为钢木质家具生产线，改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改建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2# 生产线	涂胶、封边	涂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0.2775	38.5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箱)	可行	7.71	0.0463	0.05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0.0308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局部收集	可行	/	/	0.0308	
	木工机焊接	木工机焊接	颗粒物	1.9688	109	有组织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布袋除尘器	可行	5.47	0.0092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0.2188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局部收集	可行	/	/	0.218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改建工程废气产生源强

表 4-2 改建工程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木工加工	木质板材用量为 1440 m ³ /a	年运行 1800 小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产生系数取 0.15kg/立方米—原料，项目加工有精密锯、雕刻机、立铣机、倒角机、排钻、封边机（自带打磨功能）等多环节反复加工，项目总体木工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以 1.5kg/立方米—原料计。木工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4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6t/a。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焊接	焊丝使用量约为 3t/a，	年运行 1200h	二保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则本生产线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27.57kg/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24.813kg/a，无组织产生量为 2.757kg/a。	
封边	热熔胶用量为 2.5t/a	年运行 1200h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kg，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75t/a，经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75t/a。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15米排气筒。
涂胶	白乳胶用量为 6.48t/a	年运行 1200h	项目冷压过程由于白乳胶的使用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40g/L，白乳胶的密度约为 0.9g/cm ³ ，则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kg。即 VOCs 产生系数为 36g/kg-原料。因此本项目涂胶冷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33t/a。经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33t/a。	

表 4-3 改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封边涂胶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75t/a	38.54mg/m ³	0.0555t/a	7.71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8t/a	/	0.0308t/a	/
木工加工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1.9688t/a	109mg/m ³	0.011t/a	5.4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0.2188t/a	/	0.2188t/a	/

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6000m³/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木工加工及金属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10mg/m³。项目封边及人工涂胶（白乳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20mg/m³。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木工加工设备上方设置收集软管与设备自带吸尘管一起连接至收尘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在封边机敞开的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项目设有涂胶（白乳胶）工位，采用滚轮进行人工涂胶，拟在涂胶（白乳胶）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应对应不同的计算公式：上表中顶部伞形罩处排风量（冷态、侧边无围挡）公式： $Q=1.4pHv_x$

V_x ---罩口平均风速，m/s，上部伞形罩-冷态 v_x 一般在 0.25~2.5m/s 之间；

p ---罩口周长，m；

H ---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

Q ---排气量，m³/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4 改建工程封边及涂胶各集气设施设置情况

工序	集气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规格	污染物至集气口高度	设计风速	合计风速
封边	顶吸罩	3 个	0.4m*0.4m	0.3m	2800m ³ /h	6000m ³ /h
	顶吸罩	1 个	0.3m*0.3m	0.3m	600m ³ /h	
涂胶	顶吸罩	1 个	1m*1m	0.4m	2600m ³ /h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封边集气罩边缘风速风速为 0.33m/s-0.38m/s，涂胶集气罩边缘风速风速为 0.32m/s，符合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集气罩风量设

置合理。

表 4-5 改建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
DA004	木工加工	精密锯、立铣机、封边机，雕刻机等上方设置收尘管道， 废气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的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焊接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2m×0.8m×0.3m 顶吸罩 2 个，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	
DA003	封边	封边机上设置集气罩，0.4m×0.4m 集气罩 3 个， 0.3m×0.3m 集气罩 1 个，集气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涂胶	涂胶区上设置 1m×1m 集气罩 1 个，集气效率 90%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封边工序及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该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改建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改建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改建工程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生产 3 车间（改建新增）	DA004 木工加工及焊接废气排放口	112°43' 58.0585"， 34°37'01.4748"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封边及涂胶废气排放口	112°43'58.0779"， 34°37'02.0872"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家具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改建工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3 封边及涂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

				业绩效分级
	DA004 木工加工及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改建工程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本改建工程新增职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240m³/a(0.8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a(0.64m³/d,产污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461t/a、0.0047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h。外租车间生活污水使用单独化粪池收集,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6m³/d,本项目2#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化粪池容积为20m³,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12小时以上。因此化粪池容积设置可行,改建后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改建工程噪声源主要为 2#线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2~88dB (A) 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约 20dB (A)。以本项目生产 3 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8 主要室内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迪马电脑裁板锯	78	厂房隔声	10	30	N30, E50, S30, W10	N48, E41, S47, W58	昼间	20	N28, E21, S27, W38
冷压机	88	厂房隔声	12	30	N30, E48, S30, W12	N58, E54, S58, W67	昼间	20	N38, E34, S38, W47
后成型机	85	厂房隔声	14	30	N30, E46, S30, W14	N55, E52, S55, W52	昼间	20	N35, E32, S35, W32
立铣机	82	厂房隔声	20	30	N30, E40, S30, W20	N52, E50, S52, W56	昼间	20	N32, E30, S32, W36
自动钻	85	厂房隔声	22	30	N30, E38, S30, W22	N55, E53, S55, W59	昼间	20	N35, E33, S35, W39
排钻	85	厂房隔声	25	30	N30, E35, S30, W25	N55, E54, S55, W57	昼间	20	N35, E34, S35, W37
排钻	85	厂房隔声	30	30	N30, E30, S30, W30	N55, E55, S55, W55	昼间	20	N35, E35, S35, W35
封边机	80	厂房隔声	40	30	N30, E20, S30, W40	N50, E54, S50, W48	昼间	20	N30, E34, S30, W28
封边机	80	厂房隔声	42	30	N30, E18, S30, W42	N50, E55, S50, W48	昼间	20	N30, E35, S30, W28
封边机	80	厂房隔声	44	30	N30, E16, S30, W44	N50, E56, S50, W47	昼间	20	N30, E36, S30, W27
封边机	80	厂房隔声	46	30	N30, E14, S30, W46	N50, E57, S50, W47	昼间	20	N30, E37, S30, W27
雕刻机	78	厂房隔声	50	30	N30, E10, S30, W50	N48, E58, S48, W44	昼间	20	N28, E38, S28, W24
精密裁板锯	78	厂房隔声	55	30	N30, E5, S30, W55	N48, E64, S48, W43	昼间	20	N28, E44, S28, W23
调直机	75	厂房隔声	10	40	N20, E50, S40, W10	N49, E41, S43, W55	昼间	20	N29, E21, S23, W35
调直机	75	厂房隔声	10	35	N25, E50, S35, W10	N47, E41, S44, W55	昼间	20	N27, E21, S24, W35
钢管锯	88	厂房隔声	25	35	N25, E35, S35, W25	N60, E57, S57, W60	昼间	20	N40, E37, S37, W40
钢管锯	88	厂房隔声	25	40	N20, E35, S40, W25	N62, E57, S56, W60	昼间	20	N42, E37, S36, W40
弯管机	72	厂房隔声	30	35	N25, E30, S35, W30	N44, E42, S41, W42	昼间	20	N24, E22, S21, W22

冲孔机	85	厂房隔声	30	40	N20, E30, S40, W30	N59, E55, S53, W55	昼间	20	N39, E35, S33, W35
冲床	85	厂房隔声	35	40	N20, E25, S40, W35	N59, E57, S53, W54	昼间	20	N39, E37, S33, W34
倒角机	72	厂房隔声	40	35	N25, E20, S35, W40	N44, E46, S41, W40	昼间	20	N24, E26, S21, W20
倒角机	72	厂房隔声	45	35	N25, E15, S35, W45	N44, E49, S41, W39	昼间	20	N24, E29, S21, W19
修角机	72	厂房隔声	50	35	N10, E15, S50, W45	N52, E48, S38, W39	昼间	20	N32, E28, S18, W19

表 4-9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X/Y)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空压机	1	62, 45	88	距离衰减	昼运行
2	空压机	1	62, 48	88	距离衰减	昼运行
3	风机	1	62, 50	85	隔声罩隔声	昼运行
4	风机	1	62, 40	85	隔声罩隔声	昼运行

3.2 噪声排放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 仅昼间工作。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见下表 (夜间不生产)。

表 4-10 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东南居民
现状值	昼间	/	/	/	/	53.9
贡献值	昼间	55.89	42.26	43.51	42.25	40.32
叠加值	昼间	/	/	/	/	54.02
东西北厂界、东南居民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4 类昼间 70,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2#线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东南居民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东厂界、南厂界、 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	----	------	--

4、固体废物

4.1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改建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木质边角料、废碎木屑、废封边条、除尘器回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胶包装袋、废金属边料、废胶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改建工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处理方式	性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金属边料	10t/a	1个10m ² 一般 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 固废
木工下料	废木质边料木屑	2t/a		
封边	废封边条	0.06t/a		
封边涂胶	废胶包装桶	0.36t/a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回收粉尘	1.96t/a		
机械设备	废机油	0.05t/a	1个5m ² 危废间暂存	危险 固废
	废液压油	0.05t/a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0.8t/a		
	废光氧灯管	60根/年		
木工加工	废胶包装袋	0.065t/a		

(1)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本项目金属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金属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SW62 可回收物 900-003-S62，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生产过程中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1.9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本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封边条，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使用约 6000kg/a，则产生量约 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2024), 废封边条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6)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白乳胶和热熔胶会产生废包装桶, 其中白乳胶桶内有包装内衬, 包装桶为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热熔胶为颗粒状, 其包装桶为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260 个/年, 废热熔胶桶的产生量为 100 个/年, 每个桶平均按 1kg 计, 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共 0.3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 项目木料下料、钻孔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木屑等, 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 项目所用木料为 1440m³/年, 折合约 200t/a, 则所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废边角料、废木屑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HW08: 900-218-08, 分别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在内衬袋中存放, 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160 个/年, 则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的产生量也为 260 个/年, 每个内衬袋按 0.25kg 计, 则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产生量为 65kg/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 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共设置 1 套, 去除效率为 80%, 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 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3\text{kg/kg}$ 活性炭, 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75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次数为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

次更换量为 0.2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每年更换 3 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6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木质边角料、废碎木屑、除尘器回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封边条、废胶桶、废金属边料等。一般固废堆场设置面积均为 10m²,位于车间内部,并设置标识标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并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在案。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胶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车间内建立 1 个 5m²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置围堰、堵截泄露的裙脚,及导流槽和应急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治泄露无物之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联单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能力及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t/a	机械设备使用 1a/ 次	液态	矿物油	0.1t, 1a	毒性	分类使用容器收集，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金属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机械设备使用 1a/ 次	液态	矿物油	0.1t, 1a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t/a	废气治理设施 0.25a/次	固态	含有机物废物	1t, 0.25a	毒性	
废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60根/年	废气治理设施 0.25a/次	固态	含汞废物	60 根/ 年, 0.25a	毒性	
废胶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65t/a	原料包装，每天产生	固态	沾染胶	0.1t/a, 0.04a	毒性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为 5m²，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①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 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③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 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废油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内，泄漏源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饮用水源。项目生产

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六条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现有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改建后按要求进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1
	危废暂存	1 个 5m ² 危废间	0.29
废气	涂胶封边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套）	1.5
	二保焊及木工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3.5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个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合计		/	5.4

8、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处理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大气	颗粒物	2.27	0.2298	2.4998	2.4998	/	/	+0.2298
	非甲烷总烃	0.912	0.0849	0.9969	0.9969	/	/	+0.0849
	甲苯	0.0077	/	0.0077	0.0077	/	/	0
废水	COD	0.1843	0.0461	0.2304	0.2304	/	/	+0.0461
	氨氮	0.0186	0.0047	0.0233	0.0233	/	/	+0.0047
固废	生活垃圾	12	3	15	/	15	/	+3
	废木边角料 木屑	5	2	7	/	7	/	+2
	废布料	0.2	0	0	/	0	0.2	-0.2

废弹簧	0.1	0	0	/	0	0.1	-0.1
废胶桶	0.1	0.36	0.46	/	0.46	/	+0.36
废金属边料	0	10	10	/	10	/	+10
除尘器回收 粉尘	3.5	1.96	5.44	/	5.44	/	+1.96
废封边条	0	0.06	0.06	/	0.06	/	+0.06
废机油	0.1	0.05	0.15	/	0.15	/	+0.05
废液压油	0	0.05	0.05	/	0.05	/	+0.05
废过滤棉	0.5	0	0.5	/	0.5	/	0
废漆渣	15	0	15	/	15	/	0
废漆桶	0.8	0	0.8	/	0.8	/	0
废污泥	1.5	0	1.5	/	1.5	/	0
废活性炭	1	0.8	1.8	/	1.8	/	+0.8
废催化剂	0.2	0	0.2	/	0.2	/	0
废光氧灯管	0	60 根/年	60 根/年	/	60 根/年	/	+60 根/年
废胶包装袋	0	0.065	0.065	/	0.065	/	+0.065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生活污水农户肥田不外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封边及涂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5m 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
	DA004 木工加工及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套+15m 排气筒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
	焊接无组织、木工及封边涂胶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2个 2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 2#线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²，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2#线危废暂存间 1 个 5m²，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间防渗，车间内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郭屯村自然村），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厂区位于高龙镇大屯工业区，项目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

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职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27t/a	/	/	0.2298 t/a	/	2.4998 t/a	+0.2298 t/a
		非甲烷总烃	0.912 t/a	/	/	0.0863t/a	/	0.9983 t/a	+0.0863 t/a
		甲苯	0.0077 t/a	/	/	/	/	0.0077t/a	0
废水		COD	0.1843 t/a	/	/	0.0461 t/a	/	0.2304t/a	+0.0461 t/a
		氨氮	0.0186 t/a	/	/	0.0047 t/a	/	0.0233t/a	+0.0047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t/a	/	/	3 t/a	/	15 t/a	+3 t/a
		废木边角料木屑	5 t/a	/	/	2 t/a	/	7 t/a	+2 t/a
		废布料	0.2 t/a	/	/	0	0.2 t/a	0	-0.2 t/a
		废弹簧	0.1 t/a	/	/	0	0.1 t/a	0	-0.1 t/a
		废胶箱	0.1 t/a	/	/	0.36 t/a	/	0.46 t/a	+0.36 t/a
		废金属边料	0	/	/	10 t/a	/	10 t/a	+10 t/a
		除尘器回收粉尘	3.5t/a	/	/	1.96 t/a	/	5.44 t/a	+1.96 t/a
		废封边条	0	/	/	0.06 t/a	/	0.06 t/a	+0.06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t/a	/	/	0.05 t/a	/	0.15 t/a	+0.05 t/a
		废液压油	0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过滤棉	0.5 t/a	/	/	0	/	0.5 t/a	0
		废漆渣	15 t/a	/	/	0	/	15 t/a	0
		废漆桶	0.8 t/a	/	/	0	/	0.8 t/a	0
		废污泥	1.5 t/a	/	/	0	/	1.5 t/a	0
		废活性炭	1 t/a	/	/	0.8 t/a	/	1.8 t/a	+0.8 t/a
		废催化剂	0.2 t/a	/	/	0	/	0.2 t/a	0
		废光氧灯管	0	/	/	60 根/年	/	60 根/年	+60 根/年
	废胶包装袋	0	/	/	0.065 t/a	/	0.065 t/a	+0.06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生产 3 车间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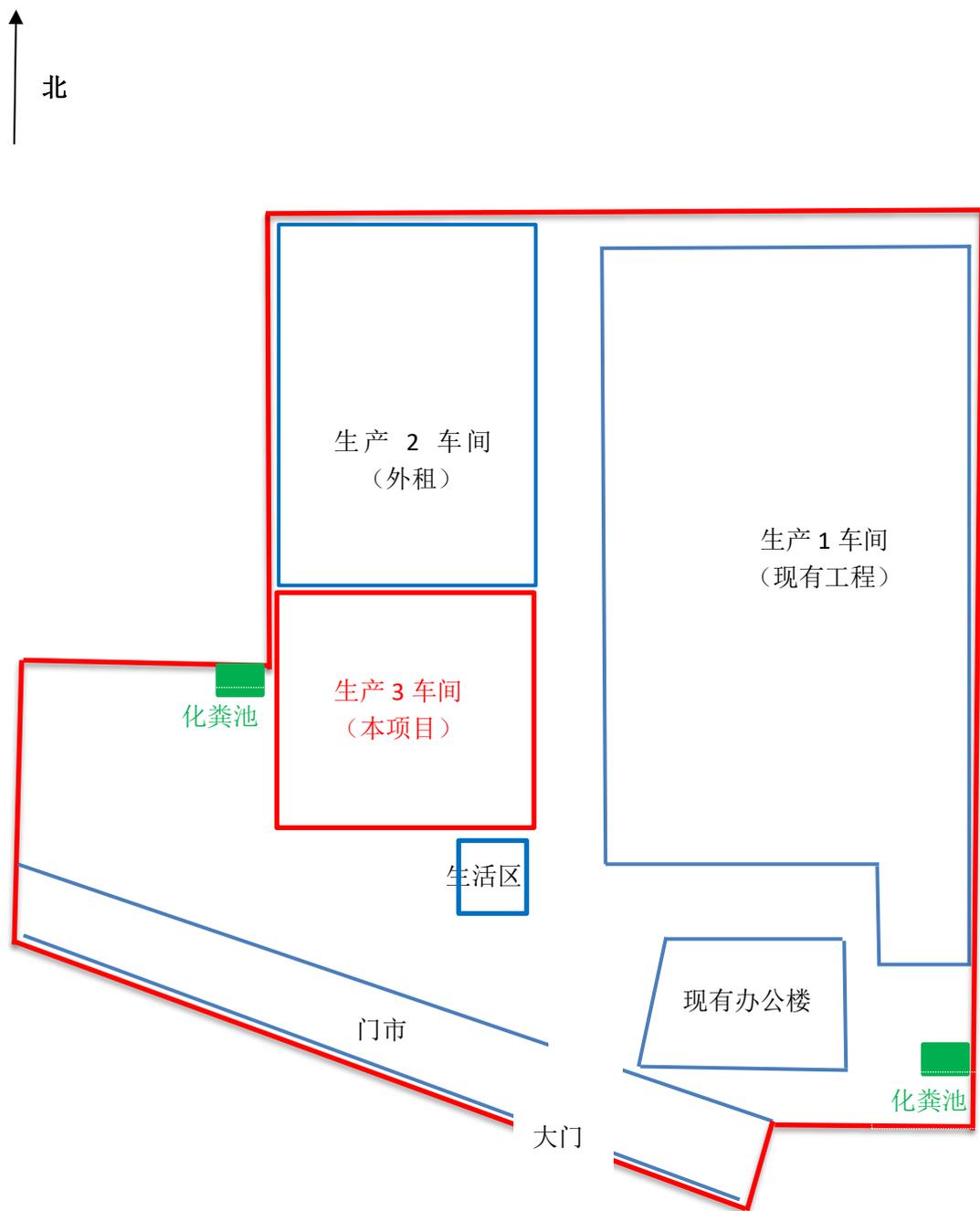
3 车间内景



3 车间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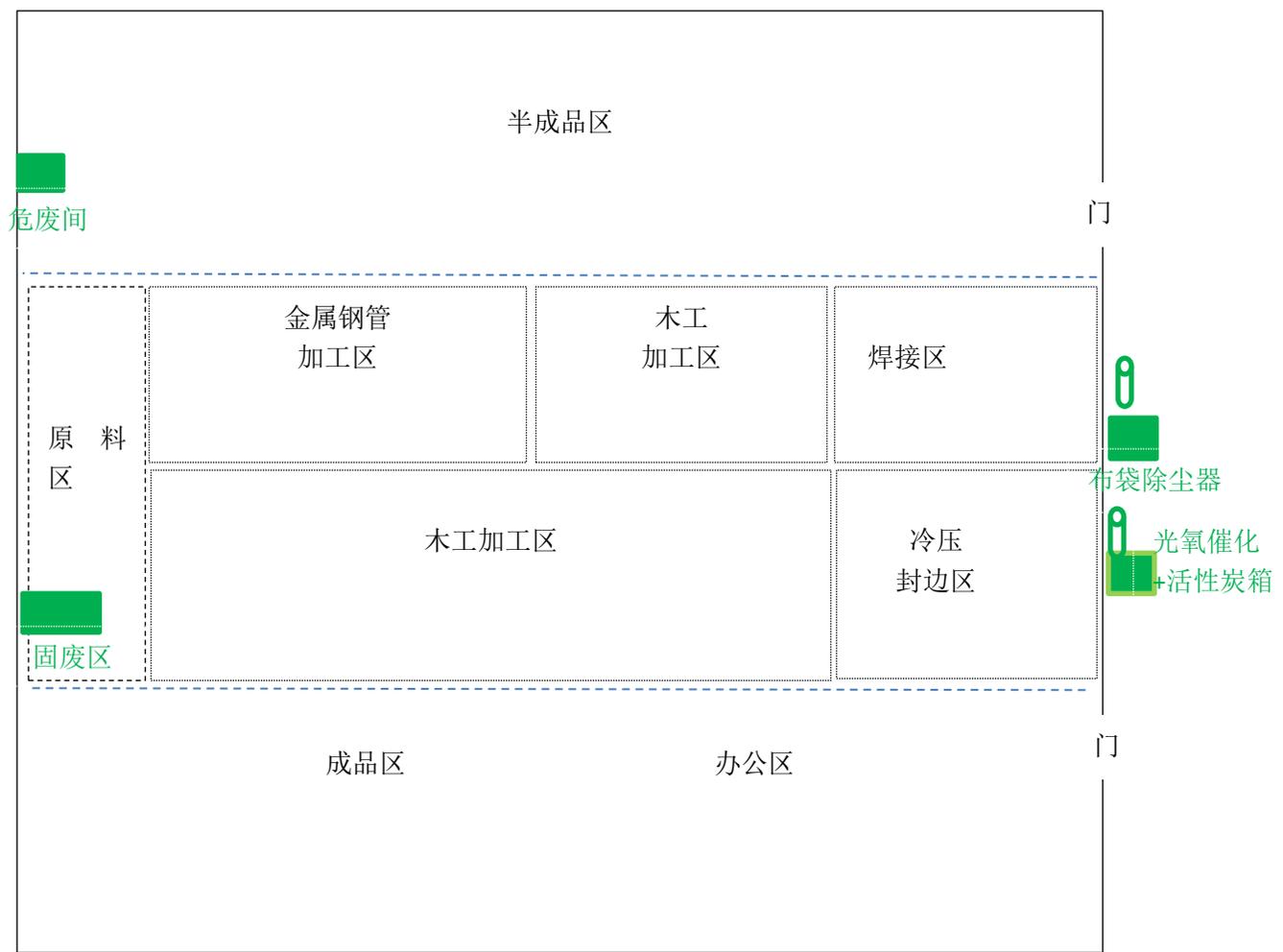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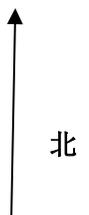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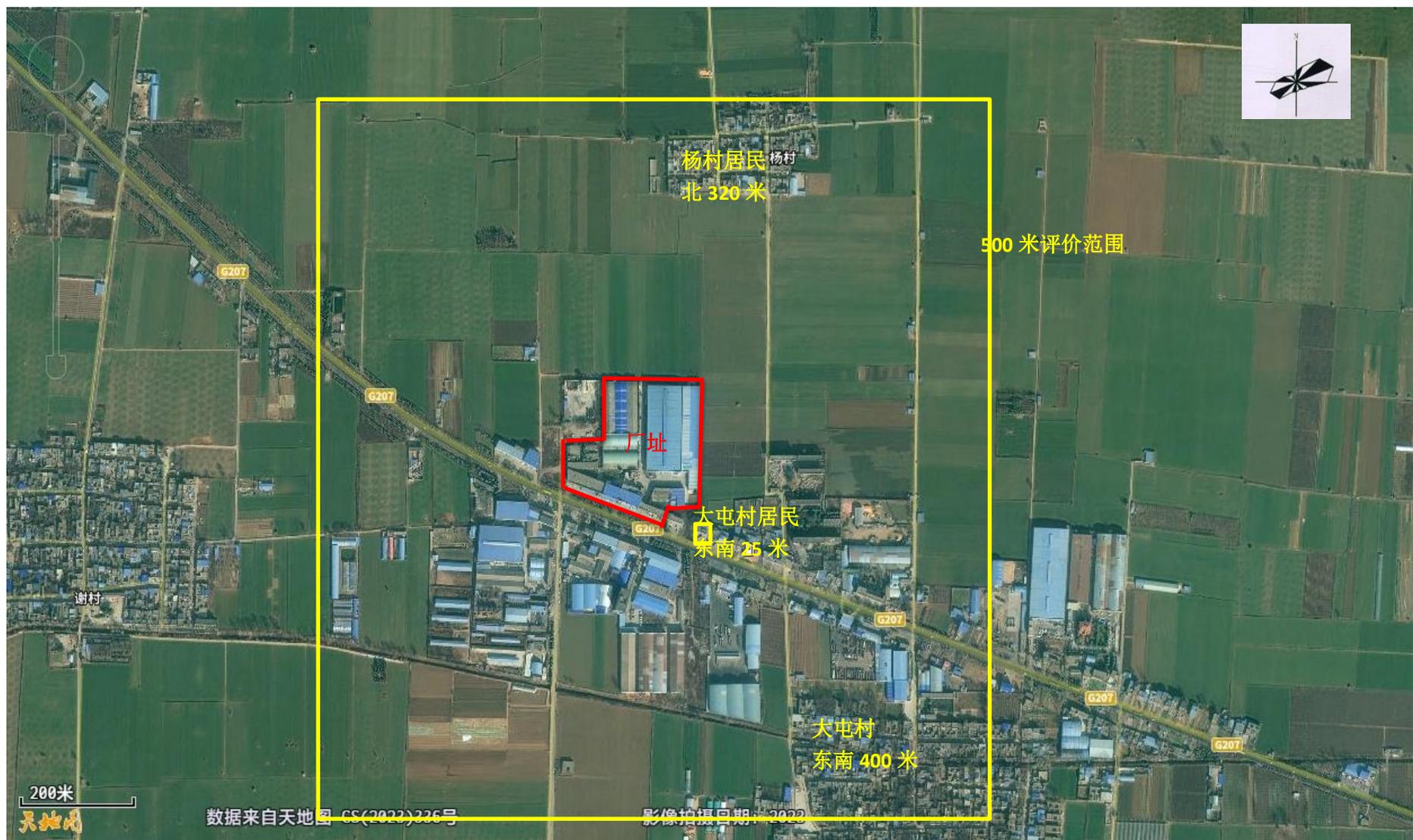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700

附图二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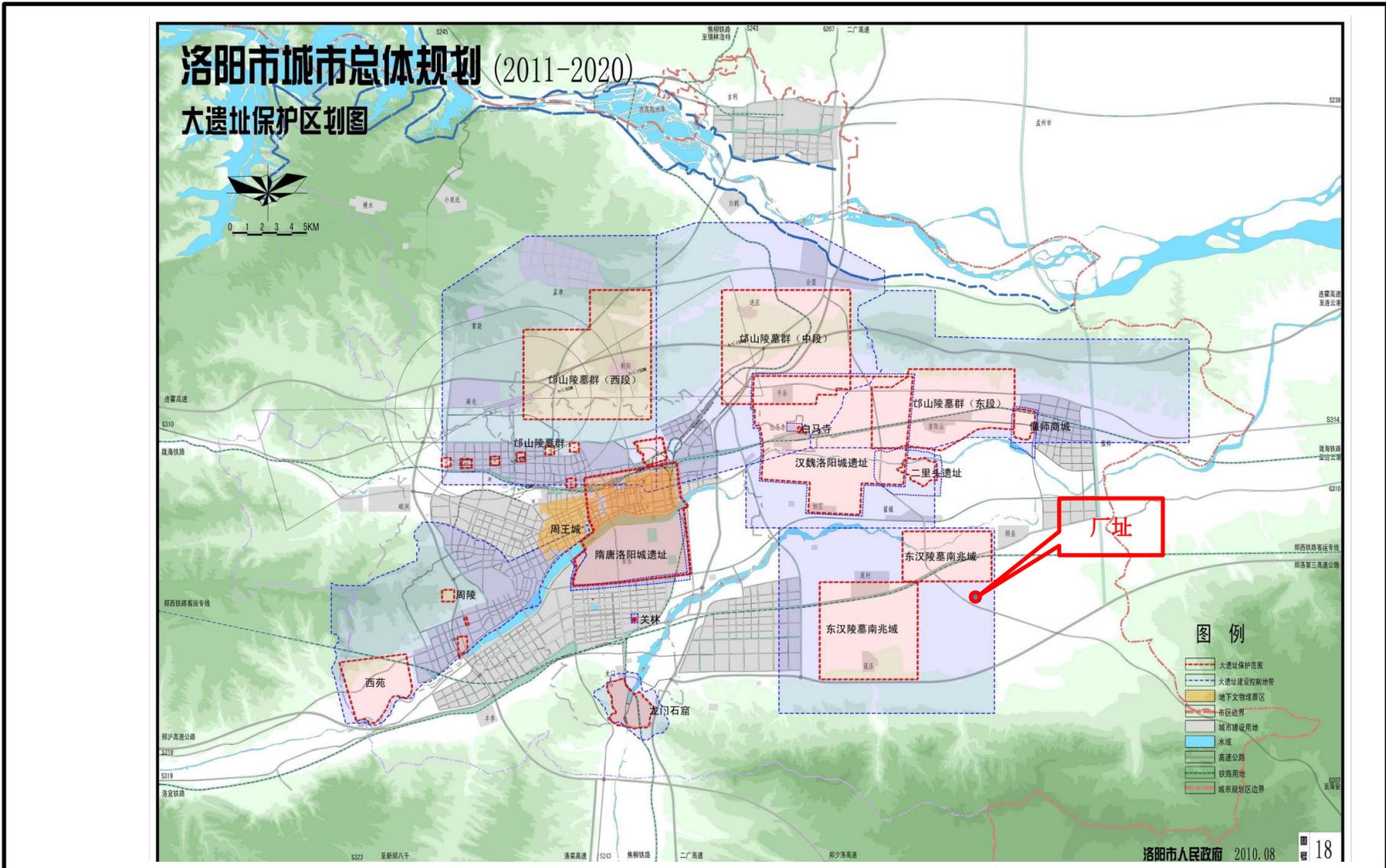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2): 生产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1):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五：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5-312353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钢木质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8171129288X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大屯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3600平方米进行改建，拆除现有床垫生产线，改建为钢木质家具生产线，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生产工艺为：外购木质板材经下料、冷压、封边、打孔后即成半成品木工件，外购管材经切管、弯管、冲压、焊接、打磨后（外协喷粉加工）即为半成品钢架，木工件与钢架经组装即为成品。新增生产设备为：裁板锯、雕刻机、冷压机、立铣、倒角机、排钻、封边机、空压机、调直机、弯管机、钢管锯、冲床（已安装安全设备）、二保焊、焊接机。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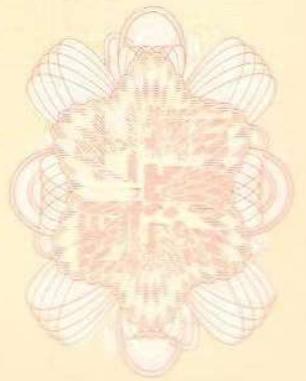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偃 集用 (2012) 第 2012055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		
座落	207国道 (郭屯村段) 北侧		
地号	12-11-237	图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9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546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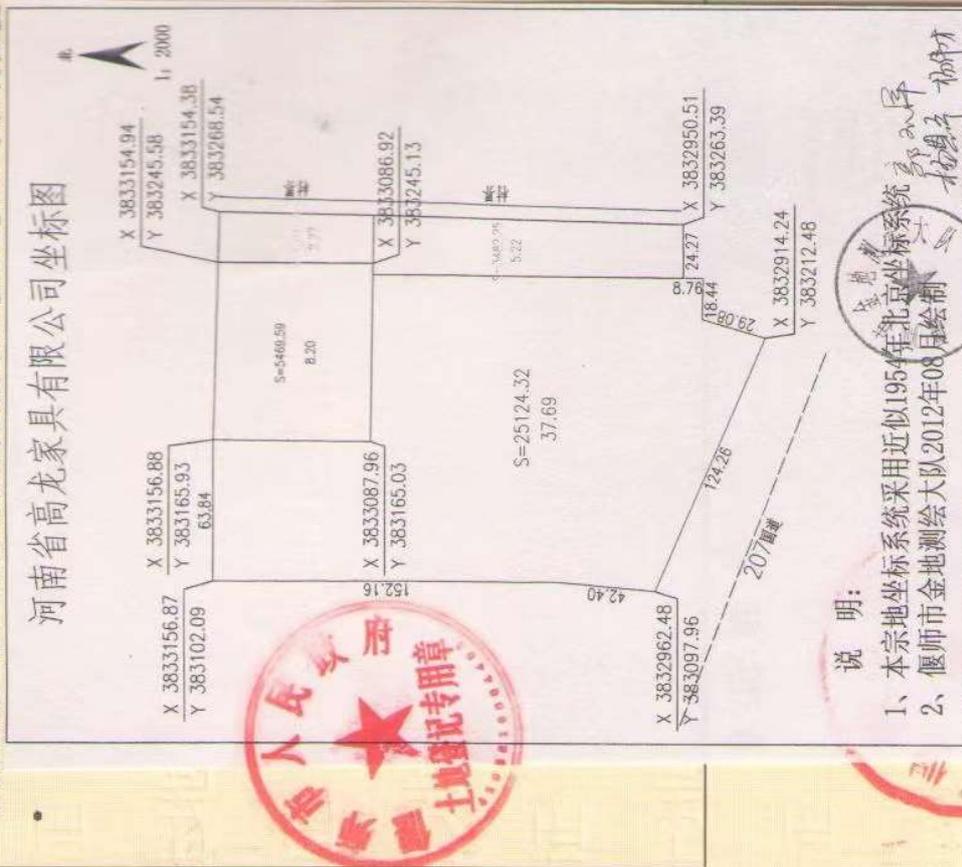


偃 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11月9日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11]87号批复及洛政土[2010]607号农转批复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坐标图



说 明:

- 1、本宗地坐标系采用近似1954年北京坐标系
- 2、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2年08月绘制

郭屯村 杨国平 杨国才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21534880
S

2012年11月9日

附 图 粘 贴 线

记 事

容

日期

2004-2-27

依据儋政土[2004]9号及洛政土[2004]5号农转批复.

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张志超)

高龙镇郭屯村第三组

郭屯村村北

12-11-100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5月12

使用权面积

8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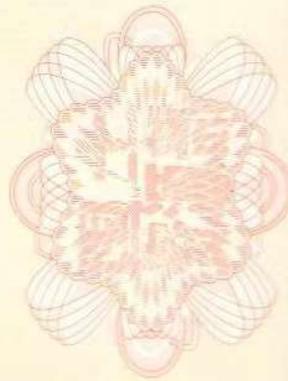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张志超)		
土地所有者	高龙镇郭屯村五组		
座落	207国道北		
地号	12-11-109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4月1日
使用权面积	56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证机关	 2004年8月2日		

记事	
日期	2004-8-2
内容	偃政土[2004]34号及洛政土[2004]106号农转批复。

偃 集用 (2009) 第 091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张志朝)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5组			
座 落	207国道郭屯段			
地 号	12-11-20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8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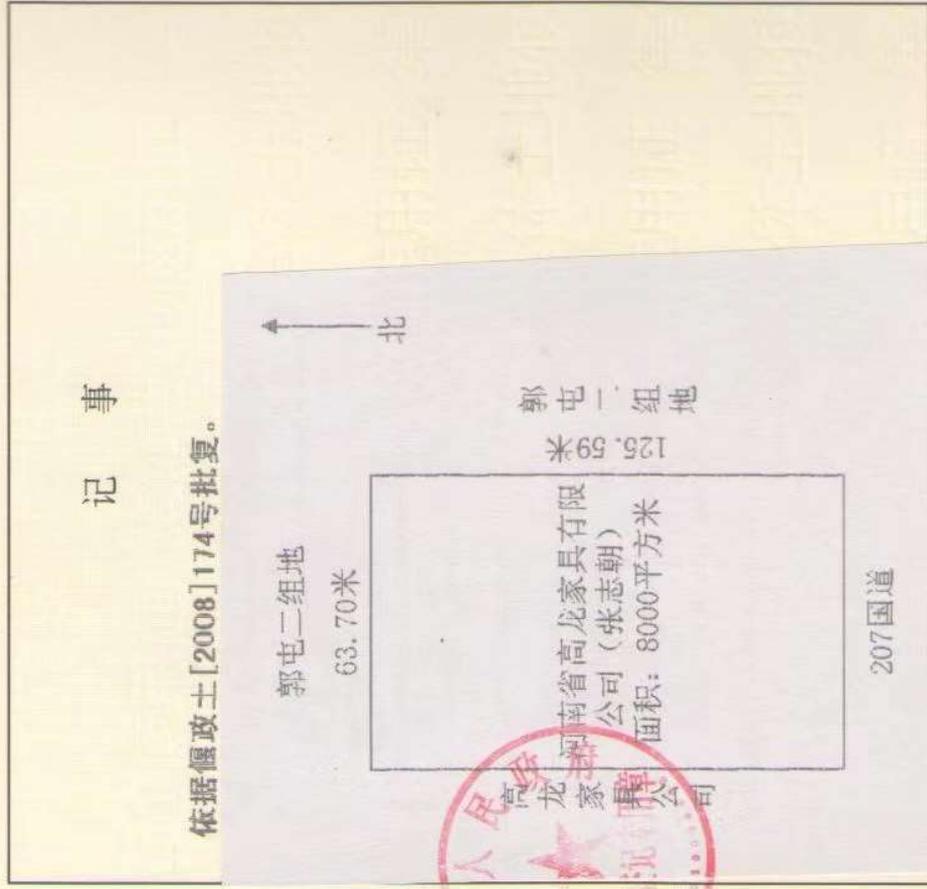


偃师市

2009 年 8 月 16 日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08]174号批复。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2009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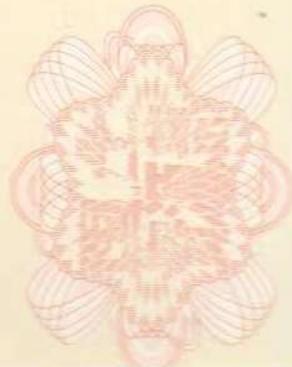
N:

00746772 S

偃 集用 (2007 第 0712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张志超)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		
座 落	207国道郭屯段北侧		
地 号	12-11-183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8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330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 市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4 月 20 日

厂区
66米



高龙家具公司

米 66

空地

207国道

2007 年 4 月 20 日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No. 004880903 S

证 明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工业区，厂区总用地面积 31369 平方米，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厂区东至空地，南至 207 国道，西至石料厂，北至空地，该项目选址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环保备案公告〔2017〕13号

来源： 发布日期：2017-01-09 点击次数：1330 次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28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017年1月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9	年产套房家具1000套项目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偃师市高龙镇大屯村	年产套房家具1000套	<p>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木材下料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综合车间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车间外密闭沉淀室净化处理。</p> <p>喷漆室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引入“过滤网+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p> <p>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漆间水帘循环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p>	达标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1038171129288XW002R

单位名称：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火神凹东 2 公里

行业类别：家具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火神凹东 2 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71129288XW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二春

技术负责人：李凯西

固定电话：0379-67544999 移动电话：18739079869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1129288XW

(副本) 2-2

名称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二春

营业期限 1998年03月20日至2048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偃师市高龙镇火神凹东2公里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035635-JC-01

页码: 1 / 2

委托单位 :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333号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胶黏剂(白乳胶)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4-03-31
检测周期 : 2024-04-01~2024-04-16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赵丹

审核:

丁瑞玉

批准: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4-04-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035635-JC-01

页码: 2 / 2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40	GB/T 33372-2020	50
苯	g/L	ND	/	/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 未检出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035635-JC-01

页码: 1 / 2

委托单位 : 济南泰和利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济南天桥区历山北路66号五金产业园D座409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胶黏剂 (EVA热熔胶)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4-03-31

检测周期 : 2024-04-01~2024-04-16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赵丹

审核:

丁晓玉

批准: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4-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035635-JC-01

页码: 2 / 2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kg	30	GB/T 33372-2020	50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加工合同

受委托方：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H.10601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 河南省高石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1、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运输方法
喷塑件	批量见清单	件	见批次货单	清单为准	受托方自提

2、交货地点及到站：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3、货款及交付方法：受托方次月开具上月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款。委托方未按期付款，受托方有权暂停发货，因此造成委托方停产，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4、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无包装。

5、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委托方自提。

6、其他费用：无。

7、材料来源：工件由委托方提供，塑粉由受托方提供，价格见附件清单。

8、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按委托方的验收标准，在受托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提货。

9、合同违约责任：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停产，停产 12 小时罚款本批次货款的 10%，超过 24 小时罚款本批次货款的 20%，以此类推。

10、其他约定事项：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供方负全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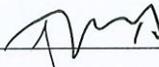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孙辛路与牡丹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u>吴利明</u>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支行账户：413069100018010031569 税号：91410300687149011Q 邮编： 电话：15837999043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账户： 税号： 邮编： 电话：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签（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MA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偃师市高龙镇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编制: 张翠娟 审核:  签发: 李海东

2024年04月2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对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敏感点: 东南侧大屯村居民点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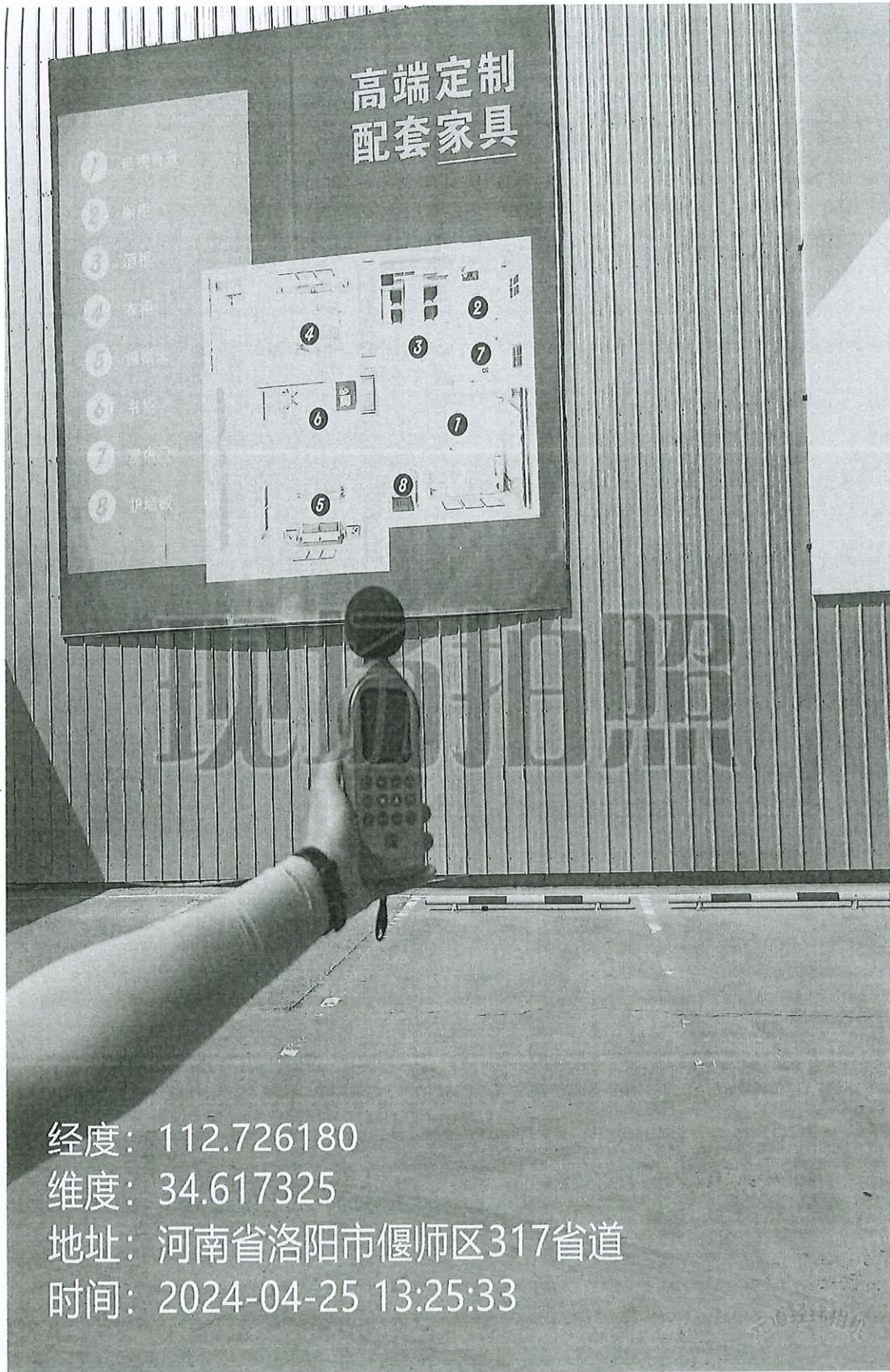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4.25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4.9	44.1
		南厂界	53.3	43.6
		西厂界	53.1	44.9
		北厂界	54.2	43.3
		东南侧大屯村居民点	53.9	43.1

(以下空白)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套钢木质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套钢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5 月 1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会同邀请的两名专家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孙晓辉（信用编号 BH041319）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改建前后产品方案，核实改建前后生产设备数量。
- 2.补充完善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性及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代码及污染防治措施。
- 3.核实环保投资及“三本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闫葵、张校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0套钢木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